

南投縣受理跨區營業之救護車營業機構申請及審查流程

112 年 9 月 訂定

114 年 5 月 1 日 修定

- 一、依據救護車及救護車營業機構設置設立許可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
- 二、請檢具下列文件，於2週前（以本局收文日起算14個工作天），來函向本局提出跨區營業申請，未於2週前提出申請本局不予受理。
 - 1、申請函。
 - 2、執業登記之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函。
 - 3、簽約機構向本縣立案之救護車營業機構無法出勤之諮詢證明文件。
 - 4、營利事業登記證、開業執照。
 - 5、本縣營業處所之聯絡地址、聯絡人及電話。
 - 6、機構跨區營運合約書。（如醫療機構、住宿式機構等）
 - 7、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8、救護車管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9、救護車資料：行車執照、駕駛執照（不得少於救護車數量）、最近 1 年內救護車登記主管機關普查合格證明。
 - 10、救護人員資料：效期內合格證照。
 - 11、設立於本縣執業之救護車停車處所證明。（若設置地點為機關需取得簽約機構數機關同意證明，若設置地點為租賃需附租賃契約書）
- 三、前條第3款所訂本縣救護車營業機構無法出勤證明文件以公文、電子郵件、傳真或其他電子網路通訊方式為限，無法出勤證明文件應含倘本縣救護車營業機構未於期限內回復視同放棄等資料。
- 四、跨區營運應以救護車營業機構所在地之鄰接直轄市、縣（市）為範圍，並經本局評估本縣救護車資源量能不足以因應本次緊急救護需要。（如本局詢問本縣救護車營業機構二次查證等）
- 五、若審核文件不符規定，電話通知申請人於1日內補正，如經通知後未於期限內補正，函文駁回申請。
- 六、衛生局受理跨區營運審查，必要時得辦理實地履勘。
- 七、核准跨區營運期間為一年，期滿如需繼續跨區至本市營運服務者，期滿前2週前內應重新提出申請。
- 八、經核准跨區營運，如有違反緊急醫療救護法規定經相關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裁罰者，衛生局得廢止跨區營運之核准。

南投縣受理跨區營業之救護車營業機構需求調查表

本機構_____為接送病人_____至_____往返，需委託救護車公司協助接送病人，請貴公司於3天工作日內__年__月__日回復，若未於期限內回復視同無法接送病人，本單位擬委託外縣市救護車公司協助接送病人。

本機構接送病人醫院及機構往返需求如下：

一、支援時間：

二、支援地點：

三、支援救護車及人員：救護車輛__輛，救護人員__名，護理人員__名，醫師__名

簽約機構：

負責人簽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地址：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以下本縣救護車公司填復）

公司名稱：【○○救護車公司】

負責人簽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地址：_____

本公司量能充足可支援救護

本公司量能不足無法支援救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